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92745B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令修正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0251B 號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6134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6529A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處理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補助範圍、額度及比率：

（一）地方政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專審會，開會時，其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二）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其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人員）、輔導員及輔導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參與調查及輔導衍生之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三）服務對象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三十七萬五千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五十萬元；一萬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二萬五千元。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健保補充保費、稿費或代課費。

（二）各地方政府專審會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撰寫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結案報告，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地方政府逕行審認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

- (三) 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因依法執行專審會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時，其涉訟輔助，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依補助範圍、額度、項目及基準，將次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 審查：本署依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二) 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撥付。
- (三)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 (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五)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 (六) 其他經費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署得督導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執行不實或未依規定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追回所請領之費用，並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其次年度補助款額度。